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电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丰电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丰电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正，公开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1日，公司时任主办券商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天丰电源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二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开会同日予以披露。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16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中赵仁震、严小波、何小勇、刘小迈、张婷已于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分别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160,000股股份，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60,000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2、第二次回购注销及解限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并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均予以披露。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对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且 2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A 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锁手续。本次解限售对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解除限售，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 230,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对象刘洋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考核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20.50%，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2）徐振超、张林仙于 2023 年向公司提出辞职。徐振超、张林仙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振超、张林仙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3）股权激励对象郑明于 2024 年 2 月办理退休手续并未退休返聘，其原授予股票 20,000 股，其中 10,000 股于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剩余 1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 230,000 股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30,000 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服务期限的不同分别设置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

类别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限售期	限售比例
A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10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含本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B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6 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 10 年（不含本 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5%
C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 6 年（不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5%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D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未 满 3 年（不含本 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0%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0%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获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禁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之“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关规定如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A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01.01-2024.12.31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01.01-2025.12.31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01.01-2026.12.31	25%
B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01.01-2025.12.31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01.01-2026.12.31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01.01-2027.12.31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2028.01.01-2028.12.31	25%

		月 31 日		
C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01.01-2026.12.31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01.01-2027.12.31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01.01-2028.12.31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9.01.01-2029.12.31	25%
D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01.01-2026.12.31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01.01-2027.12.31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01.01-2028.12.31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9.01.01-2029.12.31	40%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份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三）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中，对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对其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同时达到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指标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对于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仅对其设置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在考核期内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则其变更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仍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次年开始，改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对于在考核期内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自其变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开始，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各类别限制性股票考核期安排如下：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	解除限售比例
A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5%
C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D 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0%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在相

应考核期内的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二档，如考核期内激励对象每年度考核均合格，则对应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除限售，如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对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已经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A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其中，对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对其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同时达到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指标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对于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仅对其设置个人层面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在考核期内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则其变更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仍然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次年开始，改按非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分 别 为 312,088,351.25 元、342,086,967.24 元、271,948,546.33 元、313,453,875.64 元，增长率 分 别 为 9.61%、-20.50%、15.30%；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未满足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激励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对于在考核期内由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自其变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开始，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手续。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在相应考核期内的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度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二档，如考核期内激励对象每年度考核均合格，则对应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除限售，如考核期内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考核结果，公司 A 类、B 类激励对象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该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8名A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6名B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时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回购安排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为准。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车凯君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2	陈坚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3	陈丽霞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4	陈洋波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
5	陈樟军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6	邓明友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7	丁希罕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8	韩改格	核心员工	37,500	37,500	25%
9	金小林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
10	金校刚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11	郎国金	核心员工	2,500	2,500	25%
12	李庆华	核心员工	2,500	2,500	25%
13	刘其达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
14	刘阳光	核心员工	2,500	2,500	25%
15	裘琥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16	邵先辉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5%
17	唐晓丽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18	涂建锋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19	夏超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20	张志诚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
21	章云华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22	赵井波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23	周青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24	朱强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25%

核心员工小计	282,500	367,500	
合计	282,500	367,5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上述解除限售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二个解锁期，且 2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